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肆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汪主席

# 目錄


## 法規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

麥粉統稅條例

##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九件）






# 法規

##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直屬行政院并受內政部之指示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總監署對於南京特別市治安與南京特別市政府共負維持增進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發布單行章程規則

第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特警處

三、保安處

四、司法處

五、勤務督察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四、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五、關於警察人員之任免及敍等進級事項
六、關於警察員警成績之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七、關於警察訓育及警士募補事項
八、關於本署及所屬局隊所之經費事項
九、關於警察裝械車輛船隻配備修繕保管及一切設備之計劃與物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十、關於本署官產官物及圖書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署刊物編纂發行事項
十二、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十三、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特警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情報事項
二、關於集會結社之調查取締事項
三、關於新聞電影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外國人保護事項
五、關於外事聯絡事項
六、關於協助調解勞資糾紛事項



第七條　保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關於消防警察及防空事項
六、關於建築及修繕取締事項
七、關於違禁物品取締事項
八、關於自衛槍照之核發及編查事項
九、關於突發事故之鎮壓事項
十、關於警衛警戒及本署警備之計劃事項
十一、關於市政及其他機關推行政令之協助事項
十二、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十三、其他行政警察及保安警察事項

第八條　司法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訊事項
二、關於偵緝事項
三、關於拘押人犯事項
四、關於贓證保管事項
五、關於鑑識事項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勤督察局隊所內務及警紀風紀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城門車站輪埠等處稽查事項

三、關於警衛警戒督率檢查事項

四、關於總監交辦事項

第十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總監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章則并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祕書四人至六人承總監之命辦理審核文件署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總務處特警處保安處司法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勤務督察處設勤務督察長四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辦理勤務督察事務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編審一人至二人辦理編審事務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應就該管區域內劃區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并劃段分負職責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辦事員巡官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特任處長參事及祕書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專員一人簡任其餘祕書勤務督察長專員科長編審技正警察局局長薦任科員局員委任或薦任技士勤務督察員辦事員巡官稽查委任

城區及下關警察局局長得為簡任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雇員之名額由署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總監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陵園警衛隊清潔隊及警察醫院拘留所

前項各隊院所應設之隊院所長由總監按照各該官等及任用法分別遴員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警士教練所

第二十五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會同其他機關管理與警察有關之各團隊

第二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各項辦事細則由署訂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麥粉統稅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有營業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

納統稅

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第二條　麥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徵收及稽核之

第三條　麥粉統稅之稅率規定如左

(甲)凡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概徵統稅每包重量在四四、四六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四角每包重量在二二、二三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二角

(乙)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徵收統稅每包重量在三〇、八四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一角在三〇、二四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五分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除經海關徵收進口稅外仍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麩皮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於運銷國外時得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另有法令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從其規定

第七條　關於麥粉完納統稅憑證之塡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無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麥粉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麥粉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

| 包裝 | 公斤 | 稅率 元 | 角 | 分 | 厘 |
|---|---|---|---|---|---|
| 麥粉每包 | 22 23/100 以下 | 0 | 2 | 0 | 0 |
| 〃 | 44 46/100 以上 | 0 | 4 | 0 | 0 |
| 麩皮每袋 | 小袋 30 24/100 以下 | 0 | 0 | 5 | 0 |
| 〃 | 大袋 30 84/100 以上 | 0 | 1 | 0 | 0 |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麥粉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九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廳函，檢送中常會通過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暨施行細則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甄審表等，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諭：「送國民政府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敍部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附原函及條例細則表格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銓敍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廳原函及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附表）暨施行細則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麥粉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院總呈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為嗣後公務員任用關於敍俸或晉級，以及停職免職或辭職者，均須分別給令以資證明，而便審核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由部分函各機關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行字第二二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蘇省會警察局長警馬駿武方耀兩名在職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行字第二二一二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爲京滬杭鐵路警務處冬季裝置火爐暨購買煤斤動支節餘經費一案，據警政總署呈復以此案於奉令核准時已過冬令，經飭毋須動用，轉請備查等情，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行字第二二一九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龍英傑吳顯仁蔣信昭爲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參事，檢表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任用審查表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行字第二二一八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呂斆爲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顧惠公爲副主任委員，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立一字第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麥粉統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高星五與烏林森因返還收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湖北蕭文清與漢森泰因給付增加工料報酬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浙江中興貿易公司與何邦鏞因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趙陳昶單左泉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陳錫範與張阿成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高姚氏因高鐸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鐸罪刑部分均撤銷　高鐸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煙槍四支燈三只秤一付煙盒二只煙具五件鍋一只盤二只鴉片四兩五錢四分沒收

一、江蘇高二分院金榮生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金榮生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汪瑞祥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汪瑞祥罪刑部分撤銷　汪瑞祥運輸嗎啡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嗎啡一小包沒收

一、江蘇高二分院沈王氏等因沈忠渭等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鍾氏因竊盜及誣告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本埠一分 | 外埠二分 |
| 定半年 | 七元二角 | 本埠七角二分 |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
| 定一年 | 十四元四角 |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期二十四元 |
| 半頁 | 每期十二元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